

2016年上半年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案例分析真题解析(二)

高级项目经理 任铄
QQ : 1530841586

试题二（18分）

某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承担了甲方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，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，某项采购合同是在甲方的授意下签订的，然而在项目进展过程中，项目经理发现该采购产品高于市场价格，而且有些性能指标也没有能够完全满足合同规定要求。当项目经理发现此类问题进行调查时，发现该供应商的资质和声誉都存在问题，并且就在不久前已经被其他公司并购，最麻烦的是合同的付款条件是提前支付相关款项，合同的大部分采购款已经支付。

在项目的中期验收中，甲方发现了部分采购产品存在的问题，并

高级项目经理 任铄

向上人生路！

要求项目组进行返工和更换相关产品。项目经理则以采购供应商是由甲方推荐为由，拒绝进行返工和更换。而甲方则认为，项目合同里面并没有规定由甲方承担采购责任，甲方只是为项目组推荐了部分供应商，而供应商以被收购、原先的公司已经不存在、原先的负责人已经离职为由，拒绝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产品，项目经理对此束手无策。项目经理和甲方就该问题相持不下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。

【问题1】（6分）

结合案例，请指出项目组在采购合同管理中存在什么问题？

【问题2】（6分）

在采购合同中，支付方式的规定一般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？甲方的做法是否妥当。是否该为此承担主要责任？

【问题3】（6分）

供应商是否可以以公司变更、负责人离职为由，拒绝履行公司变更前签订的协议？为什么？对此项目经理该如何处理？

参考答案

【问题1】（6分）

- 1) 签订合同没有按照正常的规范进行，在甲方的暗示下选择供应商，是后面出现各种问题的根源。
- 2) 没有对合同内容与合同条款进行仔细审核，导致产品价格高于市场，性能不能满足要求。
- 3) 没有对供应商资质和背景进行调查，导致合同签订后，发现资质和声誉问题。
- 4) 合同的付款条件存在很大风险，风险分析不够。
- 5) 合同签订后与供应商的沟通存在问题
- 6) 合同签订时缺少对违约责任的明确

向上人生路！

【问题2】（6分）

支付方式明确以下三部分的内容。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柳纯录P367）

（1）支付贷款的条件。

（2）结算支付的方式。

（3）拒付贷款。发包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拒付贷款。

甲方的做法不妥。但不应承担责任。

【问题3】（6分）

不可以，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44条第2款“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”并购后的公司应继承之前公司权利义务，之前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。合同是与企业签订的，和负责人的离职、变更没有关系。

项目经理应该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调，必要时可以借助甲方进行。实在不行，可以走司法途径。

高级项目经理 任铄

向上人生路！

可以通过下列渠道沟通联系：

- 1、QQ：1530841586
- 2、QQ群：226427147

向上人生路！